连续三年与金都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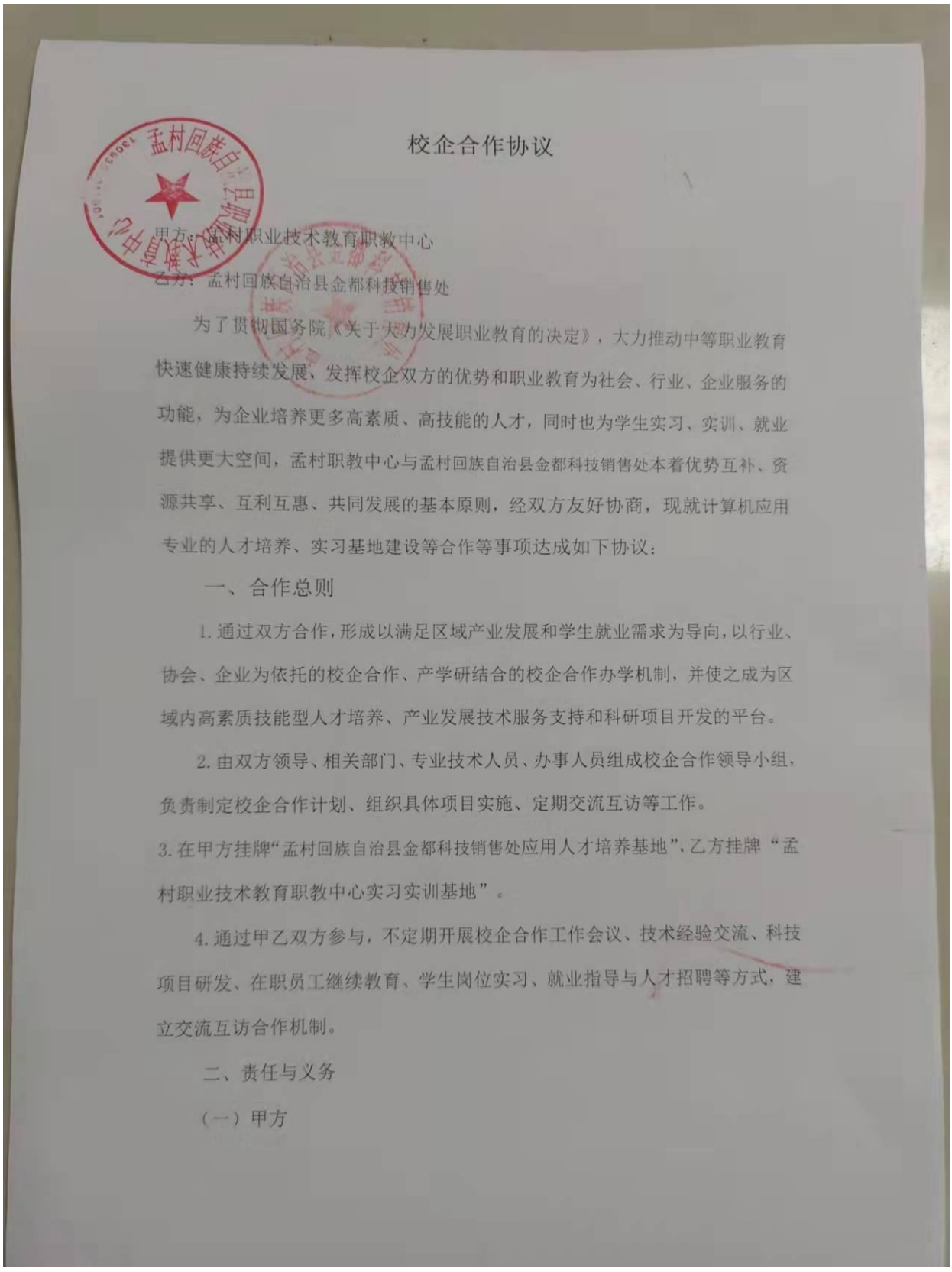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

乙方：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大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和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孟村职教中心与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计算机应用专业的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合作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通过双方合作，形成以满足区域产业发展和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协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区域内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产业发展技术服务支持和科研项目开发的平台。

2.由双方领导、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计划、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定期交流互访等工作。

3.在甲方挂牌“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应用人才培养基地”，乙方挂牌“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实习实训基地”。

4.通过甲乙双方参与，不定期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会议、技术经验交流、科技项目研发、在职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岗位实习、就业指导与人才招聘等方式，建立交流互访合作机制。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聘请乙方的有关领导、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2. 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深入企业一线，在项目调查、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与乙进行项目协作。

3. 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为乙方量身订做，“订单式”培养人才。乙方根据自身用人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使学生经过甲、乙双方合作培养后成为乙方经营领域的实用型、技能型、创业型的高素质人才。

4. 按乙方要求，以“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 支持乙方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和职业技术培训。

5. 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到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的学生，并参与教学实习指导，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往返交通和其它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二）乙方

1. 乙方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到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 乙方选择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研开发、 教学改革、教材编制写等工作。

3. 乙方尽可能满足甲方学生在教学实践、专业实训和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有效的合作机制。具体顶岗实习专业和学生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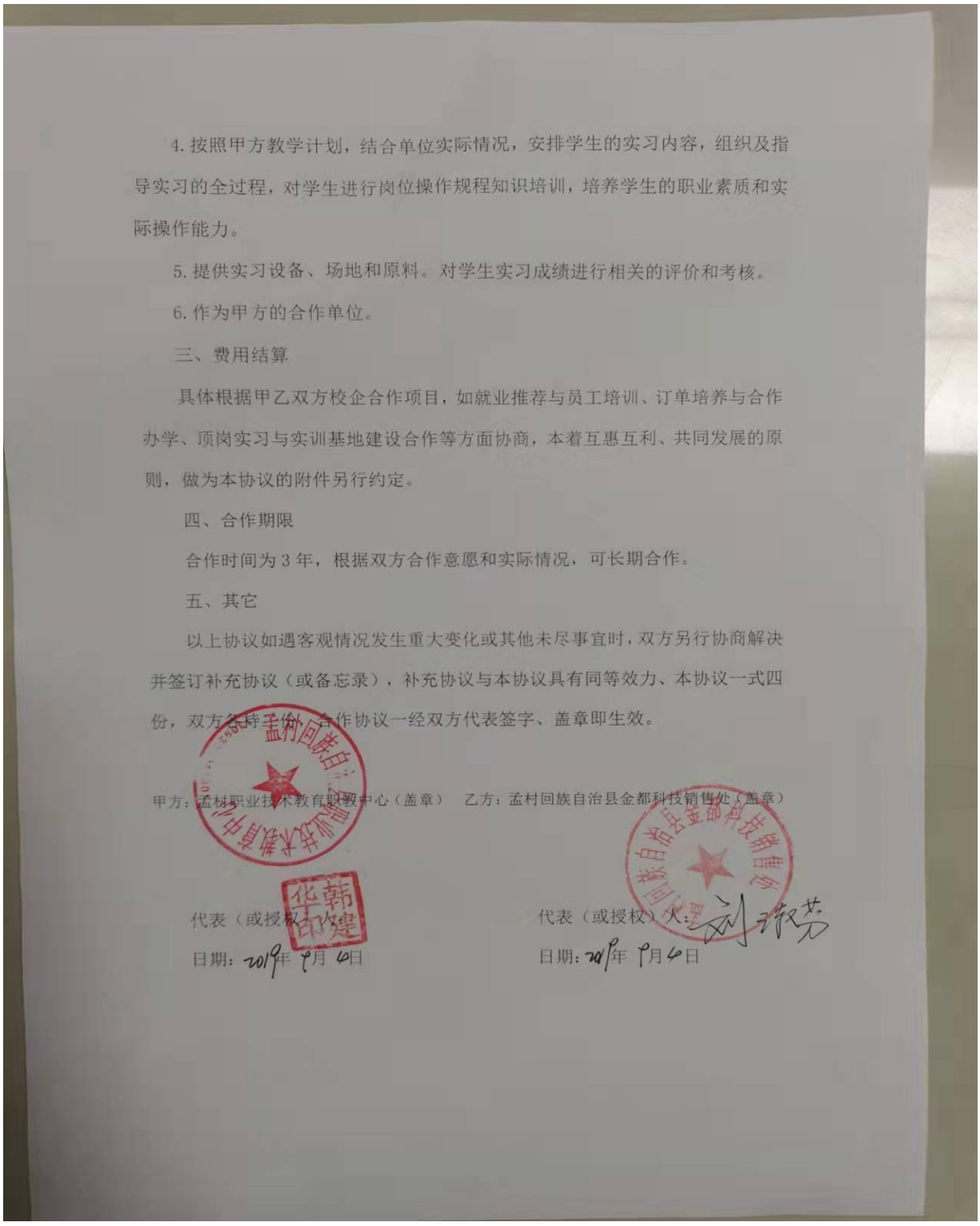

4.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学生进行岗位操作规程知识培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5. 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料。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6. 作为甲方的合作单位。

三、费用结算

具体根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项目，如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顶岗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合作等方面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做为本协议的附件另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为 3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五、其它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 [illegible] 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盖章）　乙方：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与金都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

乙方：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大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和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孟村职教中心与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计算机应用专业的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合作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通过双方合作，形成以满足区域产业发展和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协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区域内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产业发展技术服务支持和科研项目开发的平台。

2.由双方领导、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计划、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定期交流互访等工作。

3.在甲方挂牌“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应用人才培养基地”，乙方挂牌“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实习实训基地”。

4.通过甲乙双方参与，不定期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会议、技术经验交流、科技项目研发、在职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岗位实习、就业指导与人才招聘等方式，建立交流互访合作机制。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聘请乙方的有关领导、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2.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深入企业一线，在项目调查、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与乙进行项目协作。

3.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为乙方量身订做，“订单式”培养人才。乙方根据自身用人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使学生经过甲、乙双方合作培养后成为乙方经营领域的实用型、技能型、创业型的高素质人才。

4.按乙方要求，以“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 支持乙方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和职业技术培训。

5.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到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的学生，并参与教学实习指导，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往返交通和其它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二）乙方

1.乙方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到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乙方选择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研开发、 教学改革、教材编制写等工作。

3.乙方尽可能满足甲方学生在教学实践、专业实训和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有效的合作机制。具体顶岗实习专业和学生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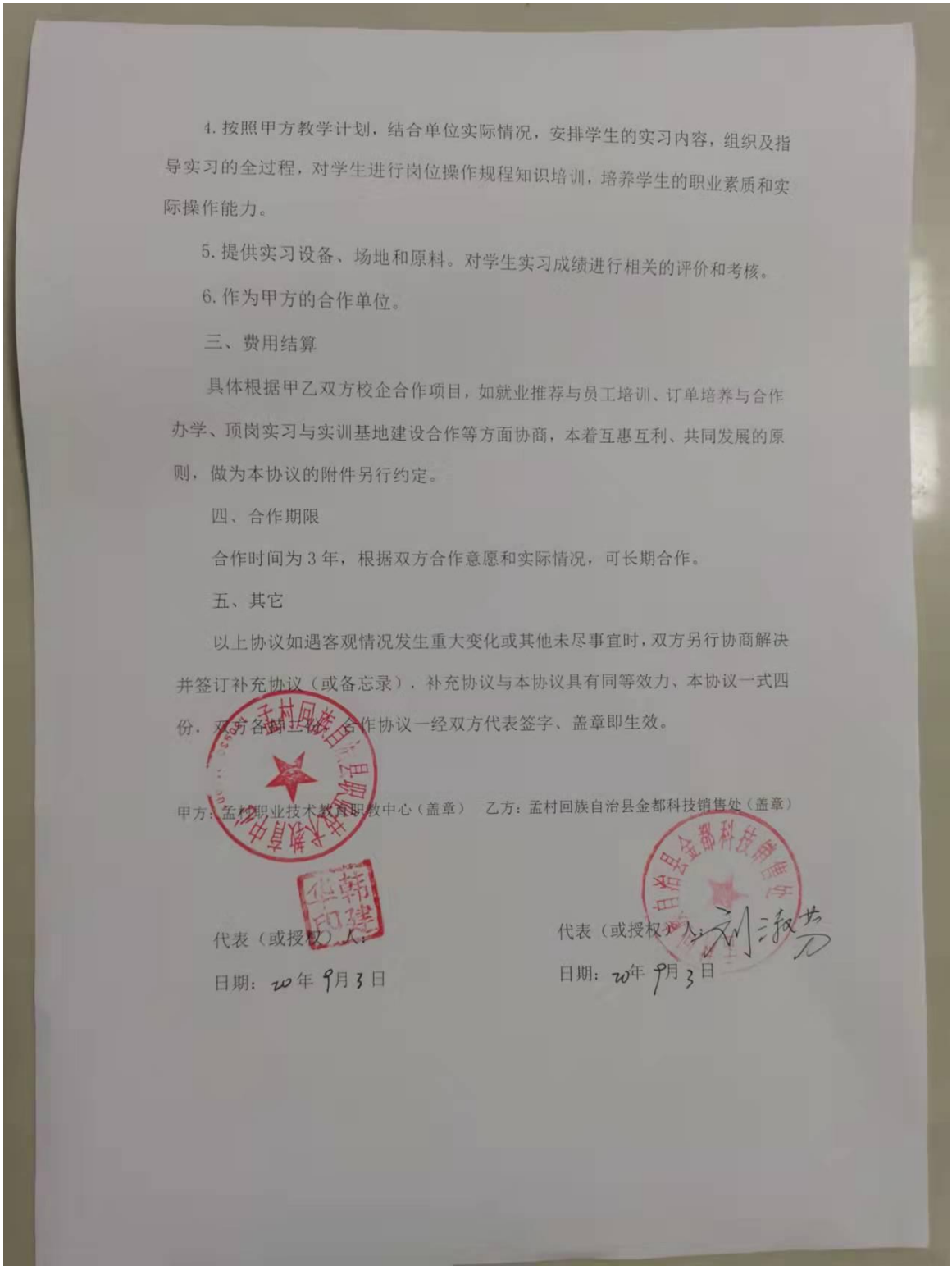

4.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学生进行岗位操作规程知识培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5. 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料。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6. 作为甲方的合作单位。

三、费用结算

具体根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项目，如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顶岗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合作等方面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做为本协议的附件另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为 3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五、其它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盖章）　乙方：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 年 9 月 3 日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与金都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

乙方：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大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和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孟村职教中心与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计算机应用专业的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合作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通过双方合作，形成以满足区域产业发展和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协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区域内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产业发展技术服务支持和科研项目开发的平台。

2.由双方领导、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计划、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定期交流互访等工作。

3.在甲方挂牌“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应用人才培养基地”，乙方挂牌“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实习实训基地”。

4.通过甲乙双方参与，不定期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会议、技术经验交流、科技项目研发、在职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岗位实习、就业指导与人才招聘等方式，建立交流互访合作机制。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聘请乙方的有关领导、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2.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深入企业一线，在项目调查、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与乙进行项目协作。

3.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为乙方量身订做，“订单式”培养人才。乙方根据自身用人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使学生经过甲、乙双方合作培养后成为乙方经营领域的实用型、技能型、创业型的高素质人才。

4.按乙方要求，以“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 支持乙方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和职业技术培训。

5.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到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的学生，并参与教学实习指导，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往返交通和其它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二）乙方

1.乙方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到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乙方选择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研开发、 教学改革、教材编制写等工作。

3.乙方尽可能满足甲方学生在教学实践、专业实训和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有效的合作机制。具体顶岗实习专业和学生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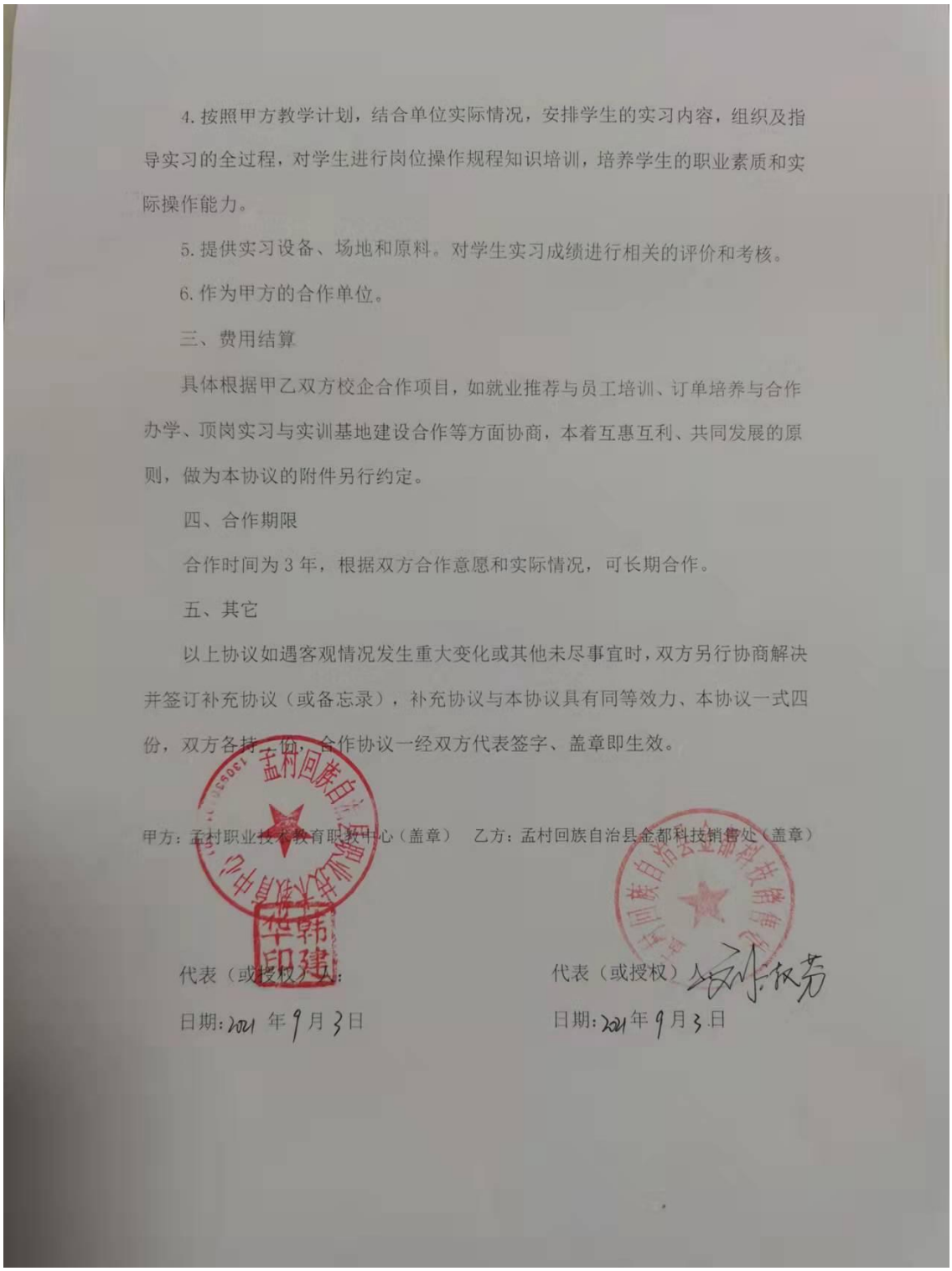

4.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学生进行岗位操作规程知识培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5. 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料。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6. 作为甲方的合作单位。

三、费用结算

具体根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项目，如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顶岗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合作等方面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做为本协议的附件另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为 3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五、其它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孟村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盖章）　乙方：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都科技销售处（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与金都校企合作协议